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14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

被告 黃麗美

方名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09年9月4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於民國113年9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方名崑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14日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黃麗美所有。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方名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麗美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合計134,354元及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向被告黃麗美追討後皆置之不理。詎被告黃麗美竟於民國109年9月4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以下合稱系爭房地)無償贈與被告方名崑，並於同年月14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被告間所為無償贈與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行為，使被告黃麗美整體財產減少、陷於無資力狀態，原告之債權有不能受償之虞，顯有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2 三、被告抗辯：

03 (一)被告黃麗美部分：我積欠原告之債務已全數清償，且被告方  
04 名崑每個月都會補貼我現金3,500元的生活費，故我將系爭  
05 房地移轉給他是無償行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被告方名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  
07 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0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1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  
12 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  
14 菊字第9713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1份、系爭房  
15 地之土地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各1份、贈與登記  
16 申請書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第49  
17 至67頁、第69至87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堪  
18 認被告黃麗美確實將系爭房地無償贈與被告方名崑，並辦理  
19 所有權移轉登記，進而有害原告之債權，原告上開請求，自  
20 有理由。

21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債權憑證，乃  
22 以本院99年度岡簡字第59號宣示判決筆錄（下稱系爭前案判  
23 決）及確定證明書所換發，堪認被告黃麗美所積欠之債務本  
24 金數額為134,354元乙節，業經判決確定（見本院卷第15  
25 頁），且核與原告所提出之內部系統畫面資料大致相符（見  
26 本院卷第121至125頁）。反觀被告黃麗美所提出之信用卡清  
27 償證明書，僅記載：「尚無信用卡未清帳款」等語（見本院  
28 卷第125頁），但系爭前案判決所認定之債權，乃被告黃麗  
29 美使用現金卡所欠者（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二者並非  
30 相同，堪認被告黃麗美尚積欠原告現金卡債務無訛。又被告  
31 黃麗美所另外提出之原告承辦人員電話資料（見本院卷第11

01 9頁)，僅為被告黃麗美自行書寫之筆記，難以據此認定原  
02 告曾給予被告黃麗美任何債務免除。此外，就被告黃麗美所  
03 抗辯被告方名崑有給予其生活費乙節，並無任何證據可佐。  
04 是以，被告黃麗美上開所辯，均無理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等規定，請求  
06 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08 段、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440元，確定  
09 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郭力瑋

18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土地	2分之1
2.	高雄市○○區○○段000○號 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 ○區○○路○○巷00弄0號）	2分之1